

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資訊應用學系

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

99.04.21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須知」，訂定「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」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：
 - (一) 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之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（含轉所生）。
 - (二) 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。
 - (三) 就讀本系之前，曾於本校研究所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- 三、申請抵免之學科，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，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未能抵免之課程一律補修。
- 四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。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。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。
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：
 - (一) 至多抵免三門課，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9學分。
 - (二) 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，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，申請時須附有如成績單之學分證明。
 - (三) 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，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：
 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 2. 以少抵多者，得從嚴處理。
 3. 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，得依實際情況由授課教師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。
 - (四) 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之範圍內。
 - (五) 抵免學分者得縮短修業年限，惟至少須在校修業滿二學期（不含休學）且符合本系所有畢業相關規定。
 - (六) 曾先修本系所碩士班課程，其成績達碩士班及格標準者，方得申請抵免。
 - (七) 曾修習校內、外碩士學分班，申請抵免之學科成績達75分（含）以上，方得申請抵免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，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完成核

定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